

漢賦通義

姜書閣 著
齊魯書社

汉 赋 通 义

姜 书 阁 著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4.75印张 2插页 234千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5333—0062—9

I·28 定价：6.00 元

汉赋通义序

居尝谓著书论学，意在书中，读者读其书而自明，何必为序？或曰：不然。人之学养不同，悦欲殊异，读书者常以己见逆测作者之心，未能尽得其实，故当序以申其著书之旨——或简括大意，或抉择要领，或自述心得，或商榷疑难——非徒为具文以示冠冕也。余是其言，故凡所著书皆自为序。

半生治文学史，笃好有韵之文，独于彪炳一代之汉赋，少所研摩，以为此不过数百年间乍兴乍灭之“伪体”，后世遂无嗣响，殊不足靡吾心力。每讲授至此，辄草草而过，一似不屑言者。迩年受事指导先秦、两汉以及魏、晋、南北朝文学之研究，始深感向之所忽者乃汉代文学一大库藏，散落蠹蚀，亟待清理。不加甄别，何从“扬弃”？颠预摈斥，拉杂摧烧，宁无玉石俱焚之憾？于是以三年之力，尽读吾力所能致之书，日夕论思，著成《汉赋通义》。初仅七万馀言，其规模略仿清人章实斋（学诚）之《校讎通义》也。举以示人，人谓“颇多新

义”，而嫌其“单薄”，乃复取还，重加修订：深以论之，畅以广之，析言以究之，举例以明之，条理以贯通之，综馀以补苴之，得十八九万言。将付剞劂，以求教于当世学人，指阙纠缪，益我不足，而非敢以自是自炫也。

全书以上卷论其大，而以下卷言其细，故下卷仅当上卷三分之一。而上卷四篇，又以《考史第三》为最重，约及全书之半；然不名书为《汉赋史》，而名之为《汉赋通义》者，以意不专为纂史，且“考史”亦在于通究汉赋之义也。

至若汉赋在文学史中之地位及其他问题，则上卷《小引》已言之矣，此不复及。

是为序。

1981年10月姜书阁自序

于湘潭大学之松涛馆

目 录

汉赋通义序

上 卷	1
小引	3
释义第一	7
溯源第二.....	18
一、屈原 —— “词赋之宗”	18
二、“荀况《礼》、《智》”,“爰锡名号”.....	30
三、宋玉 —— “好辞而以赋见称”	45
考史第三.....	74
一、丽则骚赋时期.....	74
“汉初词人” —— 陆贾、朱建.....	74
贾谊.....	77
赵幽王刘友、庄夫子忌.....	84
枚乘.....	86
淮南王刘安及其宾客群臣.....	95
二、丽淫大赋时期	101
司马相如	101

武帝朝其他赋家枚皋等	126
东方朔	129
司马迁及董仲舒等	136
王褒	140
刘向及宣帝时的赋坛	150
扬雄	155
刘歆	181
三、抒情小赋时期	184
冯衍	184
班彪	190
班固	193
杜笃	202
梁竦	207
傅毅	209
崔駰及其前后赋家	214
班昭	217
张衡	221
马融	232
王逸和王延寿父子	237
崔寔	246
蔡邕	248
赵壹	255
边让	258

祢衡	261
张升、侯瑾、桓麟、赵岐、张超等	265
王粲	265
综论第四	272
一、关于“诗”、“骚”、“赋”三者与 屈、宋、荀之关系及异同问题	272
二、关于汉赋分期及其定名的问题	275
三、关于赋的目的与作用问题	278
四、关于赋所铺陈的事物内容与作者 的写作态度及写作方法问题	282
五、关于汉人作赋的创作方法之得失 问题	287
六、关于汉赋的结构形式及其承传演变 问题	292
下 卷	297
楔子	299
思想内容第一	301
结构形式第二	306
句法句式第三	321
音节声韵第四	332
馀论第五	373
附 录	397
现存汉人辞赋篇目考略	399

上 卷

小 引

就文学领域而言，中华民族可以说是一个诗歌的民族，因而我国自有史以来就是一个诗歌的国度，我们三千年的文学史几乎一大半篇幅都是诗歌史。然而，自先秦的《诗》三百篇和《楚辞》以后，直到东汉末年的建安时期，才有“三曹”、“七子”和他们的少数前辈及同辈上继《风》、《骚》，重振诗坛；中间近四百年，除遗存几十篇乐府民歌以外，几乎再看不到什么文人的诗歌作品，岂非怪事？难道在中国文学史上这一段是诗歌的空白吗？

不，这四百年的诗坛并不是荒芜的，在诗歌领域里滋长繁生的不是传统的以抒情为主的短章，而是新兴的以铺叙为主的长篇；它不是直接继承《诗》三百篇的，而是由屈、宋《楚辞》演变出来的“辞赋”，后来通称之为“汉赋”。更明确些说：秦汉四百年间，继周《诗》、楚《骚》之后，文人诗歌采取了辞赋的形式，统治诗坛，盛极于

时。体制虽别，而义用则大致相同。刘勰《文心雕龙·诠赋》“赞”曰，“赋自诗出，分歧异派”，是也。盖秦汉辞赋即秦汉文人诗歌之别体。良以“赋也者，受命于诗人，而拓宇于《楚辞》者也”。因此之故，虽“秦世不文，颇有杂赋；汉初词人，循流而作，……繁积于宣时（谓西汉宣帝刘询，时在公元前73年—前49年），校阅于成世（谓成帝刘骘，公元前32年—前7年），进御之赋千有馀首，讨其源流，信兴楚而盛汉矣”。这时距汉兴已二百年（按高帝刘邦于公元前206年灭秦为汉王，前202年即皇帝位），而距秦之灭楚（公元前223年）和统一全国（前221年），则二百一十馀年了。

但是，赋之为体，自从它别诗而独立以来，即以“六义附庸，蔚成大国”，逐词采之末，弃情义之本。尤其自司马相如以来，那些著名的“大赋”，无一不是“述客主以首引，极声貌以穷文”，其结果“遂使繁华损枝，膏腴害骨，无贵风轨，莫益劝戒”。（以上引文，皆见《文心雕龙·诠赋》）它们出于《诗》而全背诗道，源于《骚》而无其真情，徒为封建帝王赏玩娱心之资，绝无反映现实、干预时政的社会作用，当然更不能宣泄舆情，具有什么人民性。有的赋则几乎只是摹拟早期作品的空架子，没有丝毫新意，甚至很难算作文学

作品了。

自然，两汉的赋并不都属于后世称之为“大赋”这一种类型，也还是有一些真正继承屈、宋辞赋的精神与体貌而为当时和后世所欣赏并喜爱的。有的甚至还有新的发展，给辞赋增添了新的光彩，因而延续了赋这种文体的生命力，直到魏、晋、南北朝以后，方始衰歇。抑不止此，即使这大为后世论者所訾议的“大赋”，也还是间有少数篇章在某些描写景物的技巧方面，不无可取或可资借鉴之处。这就需要我们进行研究、分析，不应笼而统之地一概予以否定。

综观两汉辞赋家流传至今的作品，毕竟仍以那些“大赋”占主要地位。后世称道两汉文章之盛，也大抵是主要指汉赋而言；而一言汉赋，则又无不以司马相如、扬雄、班固、张衡等少数大家及其少数几篇著名的“大赋”为代表。正因如此，最近几十年来，研究中国古代文学史的学者专家们便以这些“大赋”代表了整个汉代的赋或辞赋，而予汉赋以完全否定的评价，或竟排斥于汉代文学史之外，不予论述，或以寥寥几笔带过。这样，遂使这秦汉四百年间的文学史几乎完全没有文人诗歌，因而显得十分寂寞，黯然失色。应该承认，作为文学史的研究和编写来说，留下这么一大片空白，确是一个

缺憾，是我们思想中某种偏向所造成的，有必要及早进行纠正。

诚然，汉赋在中国古代文学史上并没有什么值得称赞的光辉成就，不应该占多么重要的地位。但即使它是文学发展长河中的一股逆流，却毕竟是那一时期历史上实际存在的文学现象，我们也需要加以深入的探讨，给予适当的批判，以其本来的面貌和我们对它的评价提供给读者，才能对现在和今后有益。我们决不应避而不谈，置诸不顾；也不应以偏概全，一笔抹杀了事。又何况汉赋这种体裁，溯源则上继《风》、《骚》，沿流则为一代文人所惯用，而舍此便没有他们可以表现其才思的诗坛。那四百年间的辞赋（或亦称为诗赋）作家盈百，作品逾千（这还是只就姓名、题目约略可考者估计），体制、题材、风格，既属多样，思想、感情、内容，尤有差异，如何可以不加分析而尽予摒弃、排斥在文学史之外呢？

以上这些议论，并非专为批评当代某些文学史家，主要还是检讨自己在研究工作中的缺欠，进行严肃的自我批评。过去二三十年，我自己无论写文学史或讲授文学史课，汉赋所占比重都非常小，其故正在于我采取了这样全盘否定的态度，几乎把它从中国古代文学史中扫地出门了，这是极其错误

的。为了弥补自己过去研究的阙略，近年进行了一点补课工作。在反复细读了今日所能见到的汉、魏、六朝人全部辞赋并参阅了古今论赋的文章和片言只语以后，几经研索，再三易稿，成此《汉赋通义》一书。自惟愚钝，学无根柢，未尝自以为善，本不敢出以示人；而年已衰暮，精进莫由，故复清缮，刊印问世，以就正于当代学人。

释 义 第 一

请先释“赋”字，以明其义。

许慎《说文解字》第六篇下曰：

赋，敛也，从贝，武声。

段玉裁注云：

《周礼·太宰》：“以九赋敛财贿。”敛之曰赋，班之亦曰赋。经传中凡言以物班布与人曰赋。

无疑，“赋，敛也”，这是“赋”字本义，与诗赋、辞赋之赋无关，不能曲解。请刘熙载《艺概·赋概》（卷三）谓：“赋从贝，欲其言有物也；从武，欲其言有序也。《书》：‘具乃贝玉。’

（按：在《盘庚中》篇）《曲礼》：‘堂上接武，

堂下布武。’意可思矣。”这其实是附会，以今义说古文，不可取。考“赋”字在《尔雅·释言》、《广雅·释诂》以及扬雄《方言》，皆从贝取义，主于敛藏，《说文》与之并同。

“赋”字始用于诗，固亦早在先秦，但系假借为“敷”，而非取其本义。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豫部第九》曰：

赋，敛也，从贝，武声。按：敛财也，字亦作赙。……〔段借〕为敷。《小尔雅·广诂》：“赋，布也。”

《诗·大雅·烝民》：“明命使赋。”毛氏《传》曰：“赋，布也。”陈奂《诗毛氏传疏》曰：“赋读为敷。《小旻》传云：‘敷，布也。’”是知敷，布也；赋读为敷（或“段借为敷”），赋亦布也。刘熙《释名·释典艺第二十》（卷六）释“诗”及“诗六义”之“赋”，始明取其假借义曰：

（赋，敷也，）敷布其义谓之赋。（注：王先谦撰集《释名疏证补》此条下云：“毕沅曰：按《北堂书钞》、《艺文类聚》、《御览》引此句，上有‘赋，敷也’三字，句法不与上下文相类。彼自就文士之赋言，此处可不增。”）

取“赋”与“敷布”之“敷”的假借义而用之于诗，也是自来就有两种不同的用法，亦即代表两种不同的涵义：一是作为诗法，即作诗的一种表现手法，如：“故诗有六义焉：一曰风，二曰赋，三曰比，四曰兴，五曰雅，六曰颂。”（《毛诗序》）如：“故诗有三义焉：一曰兴，二曰比，三曰赋。”（钟嵘《诗品序》）另一用法则是作为诗体（或文体）的一种，即如常言的“诗赋”、“辞赋”、“赋颂”、“屈原赋”、“汉赋”、“大赋”……之类，皆是。其实这两种用法，考其源均出自《周礼·春官·太师》所谓的“六诗”和上引《毛诗序》所谓的“诗六义”。《周礼》之言曰：

太师……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

从它们的提法来看，似乎《周礼》所说的“教六诗”，当是指六种诗体而言；而《毛诗序》所说的“诗六义”则是指诗的六种义法，其中主要包括了诗的表现手法或方法。但就这六种名目的排列次序而论，却看不出如唐、宋经师和注疏家所指出的，认为一风、五雅、六颂这三者为“体”、为“经”，而二赋、三比、四兴这三者为“用”、为“纬”；至少可以断言这样的分析是不合《周礼》和《毛诗序》作者本意的，不管它们的作者是谁，也不管其

书的真伪。

这里姑不讨论“六诗”或“六义”的全部，只论“其二曰赋”之“赋”。这“赋”字在此，其义云何？自来解经者，颇多异同，而大抵皆本之郑玄的《毛诗笺》：

赋之言铺，直铺陈今之政教善恶。

其后千百年来惟有宋之李育（按：王应麟《困学纪闻》卷三翁元圻注，引叶石林《避暑录话下》云：

“李育字仲蒙。”今人皆直称李仲蒙，盖不知仲蒙乃李育之字耳）解释的最为简明，学者称善。其言曰：

叙物以言情谓之赋，情尽物也。

而世之学《诗》者则往往习用朱熹《诗集传》中《周南·葛覃》第一章《传》“赋也”下的注语：

赋者，敷陈其事而直言之者也。

所有的唐宋以来的注疏家，包括李育、朱熹在内，笺释“赋”义，都重在敷陈（铺陈）事物而直言以尽其物情，这当然是很对的。所不同于汉人的，则在于汉人如郑玄等似以“六诗”与“六义”兼属诗体与诗法，故其对“赋”的解释亦可包括“赋体”；但自唐孔颖达在《诗经正义》的《疏》中提出“三体三用”说（即以风、雅、颂为诗之“三体”，而以赋、比、兴为诗之“三用”）以后，说